附件3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2.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合作协议管理，推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3. 本细则所指合作协议为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合作单位”）等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时所签署的合作协议。
4. 所有合作协议，必须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不得签署损害学校利益的合作协议。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对外签署合作协议。
5. 学校按照“两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合作协议管理体制。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部门工作职责，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的审签及管理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的洽谈、送审及执行。

1. **合作协议签署**
2.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洽谈过程中应当全面掌握合作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的特色与优势。
3. 研究生院制定《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书》范本，并经法律顾问审核。

若合作单位坚持使用其提供的合作协议文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根据双方（各方）洽谈情况认真核对合作协议内容，完善相关条款，并经法律顾问审核，以规避风险。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所签合作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1. 研究生培养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时，应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书》，将合作协议草案及相关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研究生院审签，研究生院应审核合作协议文本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及一致性。
2. 与大中型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千人规模以上私营企业、上市公司、市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签署的正式文本应当提交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定后，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副校长进行签署，并加盖学校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因联合培养需要，研究生培养单位需与其他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授权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签署，并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对于存在联合培养体制机制重大改革的合作协议，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
3. 经学校或研究生院审定的协议，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规定和流程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章 合作协议履行、变更和归档**

1. 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研究生院根据工作职责对合作协议管理施行过程监督。
2. 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积极处理，并及时分析和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及时上报研究生院。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作协议纠纷的，研究生院应当在诉讼时效内，及时报请学校同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

通过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解决合作协议纠纷的，由研究生院负责处理，相关单位（部门）应予协助。

1. 合作协议签署后，确需变更合作协议的，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按本细则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2. 研究生院依据档案管理规定按年度向档案馆移交合作协议文本，归档以备查验。
3. 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将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私自隐匿、截留或拒不归档。
4. 合作协议一式4份，档案馆、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合作单位各执1份。研究生院保留合作协议正式文本电子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 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合作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对签署的合作协议负责，研究生院对签署的合作协议承担管理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或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负有责任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一）违反程序和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作协议的；

（二）超越学校委托权限签订合作协议的；

（三）应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但未签订的；

（四）未按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五）丢失或者擅自销毁、隐匿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附件；

（六）在合作协议纠纷的过程中不及时汇报、消极应对或不及时提供必要支持的。

**第五章 附则**

1.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